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文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文其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文其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486號判決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而附件所示各罪

01 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，然經受刑
02 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南
03 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
04 刑調查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
05 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
06 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不能安全駕
07 駛致交通危險罪，附件編號2所犯則為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各
08 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具
09 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
10 刑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
11 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
12 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
13 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孫 庠 熙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
附件

受刑人廖文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8 月	有期徒刑 4 月	
犯罪日期		112/04/10	113/01/09 113/01/11 113/01/13 113/02/03-04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24819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3505 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2 年度審交易字第 382 號	113 年度投簡字第 486 號	
	判決日期	113/01/19	113/10/23	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南投地院	
	案號	112 年度審交易字第 382 號	113 年度投簡字第 486 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3/05	113/11/20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
備註		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775 號 (本署 113 執助 283, 指揮書至 114/03/02)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923 號 (指揮書至 114/07/02)	

06
07